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勘设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8月27日14:30时在公司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7年8月22日以书面通知专人送达和通讯的方式发出。

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讨论，认为：

1、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已经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900号）。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3、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

募 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讨论，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讨论，认为：

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定期报告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 2017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

监事会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讨论，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最新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8月27日

备查文件：

1.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4. 《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900 号）